

汉简所见西汉对戍卒的优抚

朱莎, 刘俊

南京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7

DOI:10.61369/SDR.2025020018

摘要： 汉简所见西汉对戍卒的优抚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实行军功赐爵制优抚戍卒的战功；（二）设立“府医”“官医”“医卒”医治戍卒的疾病和照顾患病的戍卒；（三）对因病死亡的戍卒赐“槽槨”“钱”保障身后之事，厚抚因战牺牲的戍卒；（四）允许戍卒家属随军并提供生活所需的粮食。西汉推行的优抚之策为戍卒顺利的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有助于维护边疆的稳定。

关键词： 汉简；戍卒；优抚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the Garrison Soldier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s Seen on the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Zhu Sha, Liu Jun

Nan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Jiangsu 211167

Abstract：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garrison soldier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s seen in the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four aspects. (1)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granting military titles and honors to honor the military achievements of the soldiers stationed there. (2) Establish "provincial doctors", "official doctors" and "medical soldiers" to treat the diseases of the soldiers on guard duty and take care of the sick soldiers on guard duty. (3) To give "槽槨" money to the soldiers who die of illness, to guarantee their affairs after death, and to honor the soldiers who die of war; (4) Allow the families of garrison soldiers to accompany the army and provide food necessary for their daily life.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provided a guarantee for the smooth performance of duties by the garrison soldiers and contributed to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frontier.

Keywords：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garrison soldie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戍卒”即指“边疆屯戍候望者”^{[1]P.4}。学界对戍卒的性质、来源及其地域分布、地位、工作职责、管理制度以及戍卒的物质生活、医疗和丧葬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2]。然对政府优抚戍卒方面着墨较少，戍卒是汉代社会特殊的群体，对汉代社会的发展和边疆的稳定都起到重要的作用，政府为稳定边疆也实行了诸多优抚戍卒的政策，故本文将汉简为中心，对西汉政府优抚戍卒政策和措施进行总结和归纳，以就教于方家。

一、军功赐爵：西汉对戍卒军功的优抚

春秋“可以称为优抚待遇的事项是微乎其微的”^{[3]P.131}，战国时期战争频乃，为鼓励士卒建功，各国普遍实施“利禄官爵转出于兵”^{[4]P.37}的政策，“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5]P.2404}。西汉继续推行军功赐爵制度，刘邦“以有功劳行田宅”，吕后、文景时期继续推行，汉武帝时期为“显军功”，设“武功爵”。青海孙

家寨发现的西汉晚期的简牍记载了军功赐爵相关法律条文，摘录如下：

斩首捕虏，拜爵各一级。车□□□□□斩捕首虏二级，拜爵各一级；斩捕五级，拜爵位（068、375）各二级；斩捕八级、拜爵各三级；不满数，赐钱级千。斩首捕虏，毋过人三级，拜爵皆毋过五大夫，壁颇有主以验不法之状。（356、243、340）

虏什二人以上，拜爵各一级。（151、150）

项目基金：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2024年南京工程学院高等教育研究课题（2024GJZC17）；南京工程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秦汉交通发展助推大一统多民族国家建立研究”（项目编号：YKJ202338）。

作者简介：

朱莎（1984-），女，江苏南京人，硕士，讲师；

刘俊（1990-），男，河南信阳人，博士，讲师。

战争中，西汉政府为鼓励戍卒斩杀敌人，规定戍卒斩首一级、集体斩首十二级、五级、八级分别可以拜爵一级、二级、三级。爵位与政治、经济待遇密切相关，一级爵位为公士，秩比佐史，可以获得田一顷半和一宅半；二级爵位是上造，秩比佐史，可以获得田二顷和二宅；三级爵位是簪裹，秩比斗食，可以获得田宅二顷和三宅，“斩首捕虏”的人数不足军功赐爵的规定可以“赐钱”，同时规定了最高爵位“毋过五大夫”与文献记载刘邦规定最高“七大夫”不一致，可能是军功爵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为了进一步规范军功赐爵，西汉政府专门在戍卒驻地设负责“验不法之状”的官员，以打击弄虚作假、谎报军功的行为。军功赐爵制度对于能斩杀捕获敌人“君长有邑人者”优抚更加厚重：

可击之，能斩捕君长有邑人者，及比二千石以上，赐爵各四级；其毋邑人，及吏皆千石以下至六百石，赐（380、358）能够捕获敌人“君长有邑人者”或者“比两千石以上”的可以获得四级爵位，四级爵位是不更，比有秩，可以获得田四顷和四宅。对于斩杀“毋邑人，及吏皆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的赐爵的等级，简文阙载，朱绍侯认为“赐爵是三级”^{[6]P.123}。军功赐爵以“金钱、爵禄、食邑（的优抚为核心），以其极大的诱惑力，激发广大官兵杀敌立功的积极性，对提高西汉军队的战斗力起着重大的作用”^{[7]P.208}，是政府优抚戍卒军功的重要体现。

二、“府医”“官医”“医卒”的设置与戍卒的健康保障

西汉在前线军队中设军医医治受伤的军人，如“（灌）夫身中大创十余，适有万金良药。故得无死”，又“军吏李成苦咳，昼夜不寐，（华）佗以为肠痈，与散两钱服之，即吐二升脓血，于此渐愈”，文帝曾为戍卒“置医巫，以救疾病”，军队设置医生并备有“万金良药”医治伤病是军人重要的健康保障。汉简中亦有“府医”“官医”救治戍卒和“医卒”照顾患病戍卒的条文：

当曲卒曲樊于正月□日病四日官不□□□□后三日万岁燧长久背□□二所□□后数日府医来到饮药一剂置□（49·31，49·13）

官遣医诊治□（E.P.T53: 134）

两简中一些字迹虽然漫漶不清，但是仍可获知记载的是燧长患病达四日仍不能痊愈，“府医”前来诊断并给燧长服药的历史信息。从西汉屯戍管理体制来看，“府”当指都尉府，都尉府设置“医官”，候官中亦可见“官医”的记载，如，“候长官医张卿卿前许为问事至今未蒙教（157·28）”。戍卒驻地配备“府医”“官医”有力的保障他们的健康，是西汉政府优抚戍卒的重要措施。

设置“医卒”辅助医生治疗和照顾患病的戍卒也是西汉政府优抚戍卒的重要表现。如，“官皆财置员、医吏（E.P.T52: 578）”“□西卒夏同予药二剂少俞（E.P.T52: 228）”，可见戍卒驻地不仅有专业治病的“府医”“官医”和从事医疗管理的“医吏”，还有专门负责制药、配药、护理、助诊等业务的医卒。

药方、药剂、治疗方法在汉简中也多有记录，戍卒患疾有药可医。居延汉简至少有七个可以确认的药方，其中两个记载比较详细的是“伤寒”方和治“除热方”“伤寒四物乌喙十分细辛六分术十分桂四分以温汤饮一刀割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89·20）”“治除热方贝母一分桔梗三分（EPT10:8）”。药剂主要有丸药、膏药、散剂、汤剂，如“当北燧卒冯毋让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药卅五（275·8）”，使用的是丸药；“昌邑方与士里陈系十二月癸巳病伤头傅膏药（149·19）”，使用的是膏药；“以温汤饮一刀割（89·20）”，使用的是汤剂。治疗方法有口服药、外敷药、针灸疗法等，“久胫刺廿针（159·9A）”与“正月壬午左足癰£刺（E.P.T56:339）”等就是使用针灸疗法治疗戍卒的病症。

西汉政府在都尉府设置“府医”，候官中设置“医官”医治戍卒所患病症，针对不同的病症使用不同药方、药剂和治疗方法对患病戍卒进行治疗，配备“医卒”负责护理患病戍卒，故李振宏认为戍卒的医疗卫生状况良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8]。西汉政府在戍卒驻地设置“府医”“医吏”“医卒”来保障戍卒的健康是优抚戍卒的一种措施。

三、赐“槨槨”“钱”：西汉对戍卒的身后优抚

刘邦曾下诏士卒从军死者小棺，并祠以少牢，长吏视葬，刘邦以诏书的形式将优抚死亡将士的待遇制度化，成“恤军之典”。西汉历代帝王遵循不移，汉简对西汉优抚死亡戍卒也有载录，粗分两类：

（一）对因病死亡戍卒的优抚

言之谨移戍卒病死爰（198·9）

寿王敢言之戍卒巨鹿郡广阿临利里潘甲疾温不幸死谨与□槨槨参繁坚约刻书名县爵里槨敦参辨券书其衣器所以收（7·31）

竟宁元年戍卒病死衣物名籍（49·17，217·26）

甲渠候官五凤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囊槨君泉致（267·4）

戍卒麟得安国里毋封建国病死官裘一领钱二百廿官缚一两铢一两（287·24）

由上可知，戍卒在服役期间因病死亡，驻地要及时上报并出具“爰书”和验尸报告，并用政府提供的“槨槨”装殓，按照规定清理死者遗物，并书刻死者籍贯、姓名，妥善处理身后事，对于一些地位较高的戍卒还要赐钱安抚。

（二）对牺牲戍卒的优抚

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召□□卒长奴婢两千见伤者各半之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以见钱（267·19）

此简是优抚“为羌人所杀者”戍卒的文书，除了赐三万钱、赏赐奴婢外，还录用死者的后裔为吏，可以看出西汉政府对牺牲的戍卒的优抚是非常优厚的。陈戌国认为“除了安葬死者，还要抚恤其家属，录用死者的后嗣一人为吏，赐以奴婢，可见死者不是一般的战士”^{[9]190}。西汉时期取从军死者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保障其生活，这是一种抚恤牺牲戍卒的

重要举措。

此外，戍卒享有料理亲人丧事的假期也是政府优抚的重要表现。如“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巳渠士吏彊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长郑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宁敢言之（57·1A）”“第廿一燧尊母不幸死诣官取宁三月癸巳食时入（264·10）”，戍卒的父母不幸去世可向上级请假回家料理丧事，只需按时返回驻地即可，王文涛认为这是古典人道主义精神的关怀，表现出西汉政府戍边将士的优抚。

四、“见署用谷”：西汉对戍卒家属的优抚

据统计，在“肩水金关汉简”“居延汉简”“居延新简”中有籍贯的戍边将士共计1238人，仅有142人隶属张掖郡，占比仅10%左右，近90%的戍边将士多来自弘农郡、琅琊郡、昌邑国、陈留郡、赵国、魏郡等共计21个郡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汉代允许戍卒带家属，国家发放基本生活资料，给予家属生活保障，体现出西汉政府对戍卒及其家属的优待，甲渠候官出土的6枚简牍具有代表性：

第六燧卒宁盖邑父大男偃年五十二母大女请卿年廿廿九妻大女足年廿一见署用谷七石一斗八升大（203·12）

第五烽燧卒徐谊妻大女眇年卅五子使女待年九子未使男有年三见署用谷五石三斗一升少（203·3）

第四燧卒虞护妻大女胥年十五弟使女自如年十二子未使女真省年五见署用谷四石八斗一升少（194·20）

第四燧卒张霸第大男辅年十九第使男勋年七妻大女年十九见署用谷七石八升大（133·20）

第四燧卒伍尊妻大女女足年十五见署用谷二石九升少（55·20）

〔第五〕燧卒王褒妻大女信年十八见署用谷（95·16-18，95·20）

以上6枚简牍均是同一人笔迹，记载了第四燧卒虞护的家属有妻子、弟弟、儿子，伍尊的家属有妻子，第五烽燧卒徐谊的家属有妻子、儿子、女儿，王褒的家属有妻子，第六燧卒宁盖邑的家属有父亲、母亲、妻子、妻子。据研究，汉代居延戍卒所携带的亲属人员构成种类较多，有妻、子、女、父、母、兄、弟，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直系亲属。西汉政府允许戍卒家属随军，而且为家属提供粮食，并根据家属年龄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见署用谷”的标准，这是西汉政府优抚戍卒的措施也是优抚其家属的具体表现，这对于戍守在恶劣边塞条件下的戍卒的心理无疑是莫大的安慰。李振宏认为“汉代屯戍制度，允许戍卒带家属戍边，并且给家属充足的生活保障，由国家发放给口粮等基本生活资源，使戍卒在戍边期间也能享受到天伦之乐”^{[10][14]}，实现了“使民乐其所处而有长居之心”。

五、结语

汉简所见，西汉实行军功赐爵制优抚戍卒的战功，在戍卒驻地设立“府医”“官医”“医卒”保障和照顾患病的戍卒，赐“槽枥”“钱”优抚和保障戍卒的身后之事，允许戍卒家属随军并提供生活所需的粮食。西汉种种优抚戍卒的措施为戍卒构建了较为全面的保障，有利于提高军队战斗力，使屯戍在边塞前线的戍卒能够心无旁骛的履行戍边的职责，确保边疆的稳定。

参考文献

- [1] 陈直.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 [2] 陈直. 论居延汉简八事 [J]. 北京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 1963 (4); 裴锡圭. 居延汉简中所见疾病名称和医药情况 [J]. 中医药文化, 2008 (6).
- [3] 孟昭华. 中国民政史稿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 [4] 商鞅著, 张党点校. 商君书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0.
- [5]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6] 朱绍侯. 军功爵制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7] 陈梧桐等著. 西汉军事史 [M].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8.
- [8] 李振宏. 汉代居延屯戍吏卒的医疗卫生状况 [J]. 中原文物, 1999 (4).
- [9] 陈戌国. 秦汉礼制研究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 [10] 李振宏. 居延汉简与汉代社会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